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李辰涵

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○ ○ ○ 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法定代理人 黃萬益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李辰涵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
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
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因債務清理事件，經鈞院11

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民國113年10

月28日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

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消

債職聲免字第7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可憑，並經本院依

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堪信為真。聲請人既有首揭條

文第2款所定之復權聲請事由，其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

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
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 記 官 方澄晴